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8號

聲請人 A 0 1

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相對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3 之監護人。

指定 A 0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3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妹，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已見相對人雖可在聲請人協助下緩慢就坐，然對於所詢問題部分無法正確回應（卷第53-57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連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

01 鑑定時臨床所見，連員精神病病發後至今，具部分生活功
02 能，不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
03 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混亂型』。連員20幾
04 歲精神病病發，整體功能退化，目前具部分生活功能，略具
05 個人健康照顧能力，略具財經理解能力，不具交通能力及獨
06 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會功能，不具社會性。其因嚴重精神
07 障礙，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
08 候不具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
09 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連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
10 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13年8月14日北市醫陽
11 字第1133050542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7
12 -72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
13 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
14 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
15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9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0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2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22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3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4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5 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6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27 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8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9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30 酌相對人父親已歿，其母及全體兄弟姐妹等最近親屬，則一
31 致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兄A 0 2擔任會同

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證（卷第23頁），相對
02 人之配偶A04、其子A05亦到庭陳稱：伊二人同意由聲
03 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4 明確（卷第93-95頁）。再參以聲請人、A02分別為相對
05 人之妹妹、哥哥，均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
06 感及依附感，相對人自民國85年間起即由娘家父母、聲請人
07 等兄弟姐妹負責照料，相對人亦當庭明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08 相對人之監護人，負責照顧平日生活及就醫，並管理其財產
09 等語（卷第59頁），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10 由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11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
12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
13 護人A0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
14 0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
15 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
16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李姿嫻